



Compa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圓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01188

Compass Pacific

Compa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Compa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01188

年 報 2005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資料	4
	董事會報告書	6
	企業管治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仰融先生 (主席)

黃春華先生 (副主席)

李珣先生 (行政總裁)

羅永德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孫裕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久保千鶴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何邦傑先生

李豪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6樓612-617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滙豐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9樓1901-5號商舖



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316,09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6,760,000港元上升4,676%。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218,22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40,920,000港元增加533%。二零零五年的虧損包括因收購American Phoenix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APG集團」）而撇銷商譽103,61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鑑於來自互聯網遊戲等其他娛樂活動的競爭劇烈，本集團原本的業務——戶內娛樂業務持續備受衝擊。該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約為1,05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1,660,000港元下跌36.7%。誠如上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不會再將資源投放於此項業務。

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工業增長持續放緩。本集團經營汽車車橋業務的合營企業遼華遭瀋陽市政府迫遷，而是次遷廠令合營企業的生產停頓。遼華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營業額，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則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為1,050,000港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則虧損8,180,000港元，減少87.1%。該合營企業的中方合營夥伴建議大幅增加合營企業的投資並擴充產能。然而，本集團於近期重組了遼華的董事會，並正評估該合營企業能否持續經營。

本集團以旗下的美國附屬公司（即American Compass Inc.）作為其投資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American Compass Inc.完成收購整個APG集團。APG集團的業務活動乃在廣州經銷汽車及配件及經營汽車賣場，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及從事物業發展。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APG集團的營業額為315,040,000港元，其中288,880,000港元來自汽車銷售及汽車維修服務及26,160,000港元來自物業銷售。在上述期間，APG集團的虧損為184,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103,610,000港元。虧損總額包括經銷汽車及提供車維修服務之64,420,000港元，以及於銷售物業虧損16,170,000港元。MG Rover在英國的製造商宣佈破產，打擊了MG Rover在中國的銷路。此外，汽車交易商市場競爭劇烈，在廣州經營車場很困難。因此，此項業務在收購APG集團時，並未達期望目標。

為改善本集團的前景，董事現正評估及評核其他行業，例如生物科技業的投資。

本人謹此對全體股東及員工全人的長久支持深表謝意，並展望集團前景將會好轉。

主席
仰融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仰融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之主席。他獲頒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博士學位，現為該大學之客席教授。他亦為中國國務院研究發展中心國家發展研究基金會副會長及中美文化交流中心理事。仰先生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並為沈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他於一九九五年獲選為國際名人。

黃春華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黃先生獲授英國Strathclyde University之市場學博士學位(專攻公司戰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授中國武漢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多間香港知名證券投資公司高級投資分析師，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黃先生目前亦是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珣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投資公司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先生目前亦是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裕文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兼任American Compass In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孫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Kentuck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與財務兩項學士學位。他在加盟本集團前，為美國一間國際顧問公司(該公司為全球多間數一數二之公司提供服務)之經理。孫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永德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的職務。羅先生在英國紐卡素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及會計學學位。他於一九八四年成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五年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從事企業融資業務逾20年，並在香港及英國多家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他富有經驗的範疇涵蓋銀行、信貸監管、財務管理、評估及實行投資項目、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他現時亦為英國一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非執行董事

久保千鶴子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久保女士持有日本京都龍谷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她在香港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邦杰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獲授中國浙江省醫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他曾在美國及中國多間國際貿易及投資公司出任高級經理及董事職位，他具有豐富國際貿易及投資經驗。何先生現於一間美國公司出任高級經理一職。

王健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獲授美國紐約城市大學會計及經濟兩個學士學位。他曾在俄亥俄州德頓市Planned Parenthood Organization出任會計經理，他在會計、財務及汽車分銷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李豪業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李先生在澳洲及香港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並一直擔任要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於廣州經銷汽車及配件及經營汽車賣場，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及從事物業發展，並在中國經營戶內家庭娛樂遊樂場（「遊樂中心」）及生產和銷售汽車車橋。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為均富會計師行審閱，而均富會計師行將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第58至6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第47至4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16,0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6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46.8倍。營業額顯著增加乃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收購APG集團所致。APG集團於廣州經銷汽車及配件及經營汽車基地，並在中國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及從事物業發展。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高達218,2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920,000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須就與本集團於APG的投資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03,610,000港元，此外，亦錄得經營虧損約123,810,000港元（包括APG集團之經營虧損）。

(a) 經銷汽車及提供維修服務

自收購APG以後，本集團在上海、寧波及廣州有合共12間門市及12間維修中心，此外，亦在廣州經營多間汽車賣場。本集團現在以並非獨家形式分銷15個汽車品牌之乘用車，包括MG Rover、GM Buick、Volkswagen、Ford及Aud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售出約共3,000輛乘用車。於上述期間，此項業務錄得營業額288,88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64,42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MG Rover在英國的製造商宣佈破產，打擊



了MG Rover在中國的銷路，間接導致本集團與銷售代理之間訴訟。此外，汽車交易商市場競爭劇烈，在廣州經營車場很困難。因此，此項業務並未達到在收購APG集團時的期望目標。

(b) 物業發展

自收購APG後，本集團亦在寧波進行物業發展。該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在中國寧波的一項住宅項目，地盤面積約10,300平方米。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項目售出約9,000平方米樓面。此項業務錄得營業額26,160,000港元及虧損16,170,000港元。此項業務發展頗為平穩。

(c) 遊樂場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繼續經營兩間遊樂場。該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1,050,000港元及虧損34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下跌36.7%及75.9%。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九月結束無錫遊樂場，而該遊樂場於比較年度仍錄得營業額約510,000港元。虧損減少則主要由於集團削減成本及結束經營虧損的遊樂場所。由於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相信在中國經營戶內遊樂場的前景黯淡，因而無意再將資源投放於此項業務。

(d) 汽車車橋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並由其擁有51%權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企業」）瀋陽遼華汽車車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照常營運，並錄得收益約5,100,000港元。然而，鑑於廠房搬遷，生產活動需要暫停。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只錄得輕微虧損。中方合營夥伴已提出大規模擴充合營企業的要求，而本集團正本著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好處及在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研究和考慮有關建議。

(e) 投資業務

本集團秉承其一貫理念，在全球物色優質投資項目。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虧損34,78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4,630,000港元。已抵押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1,110,000港元。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約為164,230,000港元，包括應付票據及已抵押銀行貸款約158,54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5,690,000港元。銀行借款基本上以浮息為計息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列載於第30頁之財務報表。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帳面淨值約為7,1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的若干資產及為數8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以獲取一般銀行融通。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結算單位。鑑於該三種貨幣的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風險，因而並無就此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認購American Phoenix Group (「APG」) 的6.5%權益。根據APG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的股本重組，本集團於APG的權益增至23.82%，但毋須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merican Compass Inc. (「ACI」) 作為貸款人，向APG墊款5,600,000美元。APG擁有寧波鳳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寧波鳳凰」)的全部權益。寧波鳳凰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廣州經銷汽車及配件及經營汽車賣場，並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經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延期函件作補充，ACI與APG訂立一項協議(「首份收購協議」)。根據首份收購協議，ACI同意以5,753,930美元認購35,569,384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APG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及佔APG於首份收購協議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約32.66%。代價將以於首份收購協議完成時抵銷APG結欠ACI之本金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及經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39份延期函件所補充，37名個別人士及兩家有限公司(「賣方」)，即銷售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APG、ACI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ACI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APG普通股股本中55,874,144股A類普通股，佔APG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6.18%或APG於完成首份收購協議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3%。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7,589,496美元(約相等於137,198,069港元)，並將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發行價將為每股股份0.25港元或股份於批准首份及第二份收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致通過首份及第二份收購協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定於0.25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首份及第二份收購協議均已完成，而賣方獲配發代價股份，即本公司的548,792,23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新業務、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算日後事項載於第8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3。

法律訴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牽涉的法律訴訟詳情簡述於第84至8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2。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共約為750人。本集團奉行的政策為在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內，確保員工的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已為駐於香港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第7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1。

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貸載於第70至7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2。

前景

晉身汽車交易商市場並無改善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本集團正考慮對APG集團之營運實行高度的內部控制，例如加強控制成本、存貨管理及重組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正評估於其他行業例如生物科技之投資機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而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第54至5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第78及7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就收購APG集團發行548,232,232股股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第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5。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第80至8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列於財務報表第88頁。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n East LLC	1	945,456,600	38.68%
Pure Shine Limited（「PSL」）		162,951,000	6.67%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2	162,951,000	6.67%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先生（根據加州法例與其妻子持有相同份額）持有35%以及黃春華先生及孫裕文先生作為若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信託人持有65%之公司，而該等信託基金乃以仰融先生之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Ma Manwai先生取代黃春華先生，成為信託基金之信託人。
- PSL乃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基於華晨在PSL之權益，華晨被視作擁有PSL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下文「董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公司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本中擁有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債權證數目
仰融	本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945,456,600
仰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3)	31,570,000
仰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5)	10,000,000
李琚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3)	5,400,000
李琚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4)	13,540,000
李琚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5)	5,000,000
黃春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3)	5,400,000
黃春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4)	13,540,000
黃春華	本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2)	945,456,600
黃春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5)	5,000,000
孫裕文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4)	18,940,000
孫裕文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2)	945,456,600
孫裕文	本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5)	5,000,000
羅永德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5)	15,500,000
久保千鶴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4)	5,000,000
久保千鶴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5)	5,000,000
李豪業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5)	5,000,000
王健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5)	5,000,000



附註：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該批945,45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8.68%)由Sun East LLC實益持有，Sun East LLC由仰融先生(根據加州法例與其妻子持有相等份額)持有35%，以及黃春華先生及孫裕文先生作為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持有65%，該等信託基金乃以仰融先生之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Ma Manwai先生取代黃春華先生擔任信託人之職責。基於仰融先生在Sun East LLC之權益，彼被視為擁有該945,456,600股股份之權益。
2.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該批945,45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38.68%)由Sun East LLC實益持有，Sun East LLC由仰融先生(根據加州法例與其妻子持有相等份額)持有35%，以及黃春華先生及孫裕文先生作為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持有65%，該等信託基金乃以仰融先生之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Ma Manwai先生取代黃春華先生擔任信託人之職責。基於黃春華先生及孫裕文先生在Sun East LLC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被視為擁有該945,456,6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數目指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五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而一九九五年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予以終止，並為二零零三年計劃所取代(定義見下文)。
4. 該等股份數目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5. 該等股份數目指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除上述者外，李珣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乃僅為本公司利益而持有，以符合公司成員最低持股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未曾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九九五年計劃及二零零三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的 姓名或組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之股份	期內失效／ 註銷 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董事：							
仰融	10,000,000	—	—	10,00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1,570,000	—	—	21,57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	10,000,000	—	1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李珪	5,400,000	—	—	5,4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13,540,000	—	—	13,54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	5,000,000	—	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黃春華	5,400,000	—	—	5,4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13,540,000	—	—	13,54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	5,000,000	—	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孫裕文	18,940,000	—	—	18,94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	5,000,000	—	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久保千鶴子	5,000,000	—	—	5,000,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	5,000,000	—	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羅永德	—	15,500,000	—	15,5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王健	—	5,000,000	—	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李豪業	—	5,000,000	—	5,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小計	93,390,000	55,500,000	—	148,890,000			
僱員：	4,800,000	—	—	4,800,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合共)	9,400,000	—	—	9,400,000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18,772,000	—	—	18,772,000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	73,900,000	—	73,9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小計	32,972,000	73,900,000	—	106,872,000			
其他合 資格人士：							
(合共)	—	60,000,000	—	60,000,000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總計：	126,362,000	189,400,000	—	315,762,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止十年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69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2.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382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6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4.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止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1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

董事會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若干對估值屬重要的因素，而此等因素包括購股權的行使期及附帶條件，故不宜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以往年度所獲授予的購股權的理論價值。因此，按多項估計性假設而就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估值將為無意義，且可能會對股東產生誤導。

一九九五年計劃及二零零三年計劃之資料簡述如下：

二零零三年計劃

一九九五年計劃

- | | | |
|--------------|--|-----------------------------|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報酬，並幫助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幹練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相當關鍵）。 |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
|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 <p>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p> <p>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p> |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僱員 |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g) 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不論為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者；及
- h)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發展方面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同盟。

- | | | | |
|----|-------------------|---------------------------------|--|
| 3) |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 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不得超逾授出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之最高股份總數25%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百分比 |
| 4) | 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期限 |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該期限，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 | 授出日期後十年 |



- | | | | |
|----|---|--|---|
| 5) |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並無最短期間 | 於授出及接納後任何時間 |
| 6)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須或可作出付款或催繳款項或償還就此借入之貸款之期間 |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21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28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 7)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及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 | a) |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供進行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之收市價；或 | a) |
| | b) |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供進行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之平均收市價；或 | b) |
| | c) | 股份之面值 | c) |
| 8) | 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 計劃一直有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止 | 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終止 |



有關更新二零零三年計劃下之10%購股權計劃限額之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189,545,1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以來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189,400,000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5,1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終或該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

採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成本百分比率如下：

最大供應商	37%
五大供應商合計	61%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就董事會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股權。

達致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及就本公司的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企治管治

本集團致力達到及維持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更佳透明度及保障整體股東的權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申報年度生效(除內部控制的條文於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遵守所有守則之規定，與守則條文不同之差異列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代表

董事

李璿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普遍權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呈報年度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內部控制條文除外）。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則除外：

- (i) 在年內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並就其中兩次董事會會議發出14日的通知，所有董事同意豁免或就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通知期較短的通知；
- (ii) 目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S87(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毋須告退，但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修訂本公司的細則，致使所有董事定期被重選。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儘管細則並無規定，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已同意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iii) 根據守則，非執行董事將按特定年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但卻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與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根據合約，所有該等董事的服務年期均為三年，但可在彼等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委任。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本公司的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仰融，主席
黃春華，副主席
李珺，行政總裁
羅永德
孫裕文

非執行董事：

久保千鶴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豪業
王健
何邦杰

久保千鶴子女士已改為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所有董事均會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董事如就履行其職責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則須按照本集團所訂定的程序進行。

目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S87(1)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均毋須告退，但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修訂本公司的細則，致使所有董事定期被重選。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儘管細則並無規定，但本公司主席仰融先生及行政總裁李琚先生均已同意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黃春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久保千鶴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各董事的個人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出席率
仰融	9/14	64%
黃春華	11/14	79%
李琚	12/14	86%
羅永德	12/14	86%
孫裕文	10/14	71%
久保千鶴子	2/14	14%
李豪業	4/14	29%
王健	6/14	43%
何邦杰	4/14	29%

當董事會考慮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時，將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會妥為編製文件，並由公司秘書負責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然後提交所有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仰融先生作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履行其主要職責。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的事項，以及所有董事適時獲得充份及可靠的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及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委任李珪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帶領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計劃。彼亦被交託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事務。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四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名擁有合適的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被視為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須的合適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的基礎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性格及判斷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特定獨立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經已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等於全年均屬獨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提名委員會，以確保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董事的程序公平及透明。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及何邦杰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仰融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所有委員均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細則，以確保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主席及行政總裁均毋須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及何邦杰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仰融先生。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四次會議，所有委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的條款一致。概無董事涉及決定本身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條款與守則所訂定的條款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李豪業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在會計和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是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有關本集團核數事務方面的重要橋樑。

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各委員的出席率列載如下：

委員名稱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李豪業	2/2
王健	1/2
何邦杰	1/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費用約為850,000港元及其他服務費用約為50,000港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在作出合適的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且須及經已審閱該制度的效能。鑑於本集團於近期收購APG集團，故管理層將代表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進行內部監控程序。這將覆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務。



與股東溝通

股東獲邀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該大會的主席將就於股東大會處理之各獨立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股東亦獲通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Compa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第87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在未有作出保留意見之餘，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吾等在附註3.1說明何以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一名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讓貴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業務，並於債務及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以上所述，加上附註42所述之若干事宜，表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起關於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的能力之疑問。



核數師報告書

25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均能真實地、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316,085	6,758
銷售成本		(318,208)	(5,382)
毛(損)利		(2,123)	1,376
其他收入	7	3,335	2,283
分銷成本		(9,704)	—
一般經營開支		(63,264)	(46,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	(43,946)	(1,506)
商譽減值	21	(103,608)	—
經營虧損		(219,310)	(44,357)
財務費用	8	(2,47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6,23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28,023)	(44,357)
所得稅	10	3,524	—
本年度虧損		(224,499)	(44,357)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	(218,223)	(40,915)
少數股東權益		(6,276)	(3,442)
本年度虧損		(224,499)	(44,357)
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計算之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13	(10.27)仙	(2.16) 仙
每股虧損－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281	14,249
土地使用權	17	26,179	—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7,680	—
長期投資	20	—	21,423
商譽	21	—	—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423	650
其他應收貸款	22	—	2,259
		86,563	38,58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6,785	71
持作轉售之土地	24	—	1,636
應收貿易款項	25	6,928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51,753	15,320
應收所投資公司之貸款及利息	20	—	44,2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	1,570	661
可收回稅項		87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81,497	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19,611	31,828
		279,018	94,4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22,161	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	124,508	13,8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	24,727	—
借款	32	50,181	—
應付票據(有抵押)	28	114,048	—
撥備	33	18,203	—
		353,648	14,50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4,630)	79,9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33	118,5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4,608	—
資產淨值		7,325	118,516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244,424	189,545
儲備	37	(285,455)	(83,088)
		(41,031)	106,457
少數股東權益		48,356	12,059
權益總額		7,325	118,516

李珪
董事

黃春華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8,240	138,698
按金		376	324
		8,644	139,022
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及按金	26	314	4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835	—
應收款項	26	3,008	3,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4	4,093
		9,371	7,58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	11,311	10,0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12	822
		11,423	10,916
流動負債淨額		(2,052)	(3,3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92	135,687
權益			
股本	35	244,424	189,545
儲備	37	(237,832)	(53,858)
權益總額		6,592	135,687

李珪
董事

黃春華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 薪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9,545	262,529	(2,304)	—	(302,398)	15,501	162,873
年度虧損	—	—	—	—	(40,915)	(3,442)	(44,3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9,545	262,529	(2,304)	—	(343,313)	12,059	118,516
貨幣換兌	—	—	48	—	—	—	4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48	—	—	—	48
年度虧損	—	—	—	—	(218,223)	(6,276)	(224,499)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48	—	(218,223)	(6,276)	(224,45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2,573	42,573
發行股份	54,879	8,232	—	—	—	—	63,1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	—	—	7,576	—	—	7,5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4	270,761	(2,256)	7,576	(561,536)	48,356	7,3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023)	(44,357)
經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908	4,0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0	(1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644
出售土地收益	(16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43,946	1,506
商譽減值	103,608	—
存貨減值	1,853	—
應收款項減值	8,662	354
法律索償撥備	609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7,576	—
利息收入	(1,206)	(1,551)
利息開支	2,47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3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7,103)	(34,322)
減少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031	1,589
減少存貨	9,952	96
減少應收貿易款項	1,405	127
減少／(增加)應收關連方款項	6,530	(726)
增加應付帳款	8,024	77
增加／(減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057	(134)
增加應付關連方款項	12,070	—
減少應付票據	(13,085)	—
營運所耗現金	(1,119)	(33,293)
已付利息	(2,478)	—
已付所得稅	(107)	—
營運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704)	(33,2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13)	(2,7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890	2,02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20,674	—
收購持作轉售土地	—	(1,636)
出售土地所得款項	1,801	—
已收利息	610	718
增加其他應收貸款	—	(1,071)
收購長期投資	—	(21,42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7,680)	—
增加應收所投資公司之貸款	—	(43,624)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582	(67,7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開支	(2,868)	—
借貸所得款項	19,056	—
償還借貸	(41,695)	—
減少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2,505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002)	—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之減少	(12,124)	(101,087)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828	132,915
匯率波動之影響	(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11	31,8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1. 一般資料

Compa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6樓612-617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室內遊樂場、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merican Phoenix Group, Inc. (「APG」)之100%普通股。APG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PG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汽車及零件經銷業務，經營汽車城以及經營房地產發展業務。此等業務於本集團收購APG後亦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除個別過渡條文規定須另行處理外，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所有準則，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由於修改會計政策，本財務報表所載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與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不同。

首次採納上述有關帳目呈列、確認及計算的準則對即期、過往或日後期間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須更改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權益的個別項目。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的盈虧現呈列為年內之業績淨額分配。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規定會計政策的預期改變：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其預期使用年期攤銷，倘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需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就先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商譽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與商譽之原總金額對銷。商譽現僅需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分配商譽之帳面值至創現單位。

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行使時方會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主要影響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當日所釐訂)於歸屬期內支銷，權益則錄得相應進項，除非交易屬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影響為增加本集團虧損7,576,000港元，並於本集團權益有等額的增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以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4 其他已採納的準則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考慮部分準則所載的具體過渡條文。採納該等其他準則並無改變本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或披露。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4,630,000港元及附註42所載若干法律訴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考慮到主要股東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援以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及應付到期負債及責任，故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源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需要將資產之價值按可收回金額重列，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務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乃用上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根據董事所知的目前事件和行動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而成立之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乃於本公司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全數綜合於帳目內；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帳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附屬公司均須採用購買法。採用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不論是否於收購前已記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重估金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金額亦會用作為其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計量依據。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在綜合資產負債獨立呈列。倘收購成本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在收入表內確認。

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帳。本公司乃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對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帳。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聯營公司應佔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或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聯營公司之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儲備。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帳面值作調整。

倘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損失，惟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入最多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數額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在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外幣進行的交易按照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成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和進行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末的匯率以外幣計值)的交易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在收入表確認。

以公平值列帳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作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的貨幣呈列)已換算成港元。資產和負債已按照結算日的收盤匯率換算成港元。收支按照報告期的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的差額於權益部分的匯兌儲備處理。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平值調整已視作外國實體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盤匯率換算成港元。

3.6 收支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並扣除回贈及折扣且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風險及回報的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並可合理肯定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成數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遊戲機、機動遊戲及其他遊樂設施之收入於出售代幣予顧客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並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已減值，則本集團將帳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定實際利息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一直撤回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營運開支於動用服務時在收入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一概於錄得時支銷。

3.8 商譽

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商譽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盈虧。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根據資本租賃協議持有之樓宇於預期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其他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以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把其成本攤銷：

租賃物業裝修、固定裝置及

配件與傢俬及設備

按租約期或介乎5至10年之估計可用年限
(以較短者為準)

遊戲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10%至25%

資產之可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出售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收入表確認。

只有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加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入表內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由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其須具備對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有關性質物業的估值經驗。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帳面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通行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3.11 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財務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創現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創現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受惠之創現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管理層可控制相關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包括商譽的個別資產或創現單位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其他所有個別資產或創現單位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帳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或創現單位的帳面值較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支銷。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的使用值兩者的較高者。就獲分配商譽的創現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帳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創現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後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享有或承擔，該等租賃均當作營業租賃處理。營業租賃每年之租金乃按租用期以直線法自收入表中扣除。

土地使用權指取得土地使用權所需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提。

3.13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設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收入表確認。

倘取得客觀證據指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取一切欠款時，本集團將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撇減之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帳。倘有關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跌破帳面值，則會計提撥備，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下降只屬暫時性質。所減少之金額將於收入表內確認為開支。

倘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得有力證據顯示新情況和事件會於可見之未來持續下去，則股本證券帳面值之撥備則會撤回收入表內。

3.14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實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方釐定。可實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適用銷售費用之數。

於年結時落成待售而仍未出售之物業以成本值與可實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乃將未出售物業應佔之總土地及發展成本分配而釐定。可實現淨值乃參考董事對目前市況之估計而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含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以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相應稅基於結算日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

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將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而計算，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施行或大部分施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入表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者則於權益確認。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3.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之相關交易費用自股份溢價（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為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收入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在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參加由有關地方中國市政府推行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主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而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再無實際退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在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於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在僱員享用時確認。僱員直至結算日就提供之服務所享有之估計年假作出撥備。

在休假前，不能累積之補假，並不會確認。

3.19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支付之付款安排均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僱員薪酬推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該等薪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3.19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續)**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於授出日期全數支銷，並在權益薪酬儲備中錄得相應增加。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保留在購股權儲備內。

3.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帳及其他應付款，乃納入資產負債表項目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下之借貸或應付帳及其他應付款。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協議之訂約方時，財務負債予以確認。一切利息相關開支於收入表確認為財務費用之開支。

借貸最先按公平值扣除錄得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入表確認。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惟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之權利可將結清債務之責任延長最少至結算日後12個月則作別論。

應付帳最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只會在過去事項導致本集團產生目前負債(法律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還該等負債，並能對該負債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如金錢之時值重要，撥備以預期清還該等負債所需之開支的現值列帳。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然負債乃於收購價分配至在商業合併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確認。或然負債最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在上文所述的可資比較撥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最先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

3.22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公司／本集團擁有權益致使其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公司／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方屬本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屬本公司／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d) 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有關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3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並將地域分部呈列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剔除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加，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而取得之添置。

就地域分部報告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帳面值有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8所述之會計政策進行測試以得知商譽有否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進行計算時須用上估計。本集團估計創現單位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估計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藉評估對本集團可能引致資產減值之個別情況而評定減值。當有促使減值的情況，則釐訂可收回金額。評定可收回金額而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包括多個對未來事件的重要估計及假設，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假設時，董事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的市場比率及折現率。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壞帳減值準備。本集團以應收帳款的帳齡、客戶的信譽和歷史沖銷記錄等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如果客戶的財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5. 收入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發票價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汽車銷售及維修	288,878	—
待售物業銷售	26,161	—
遊戲、機動遊戲及其他遊樂設施之收入	1,046	1,659
銷售汽車車橋	—	5,099
	316,085	6,7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6.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可分為五大業務分部，分別為汽車銷售及維修、物業銷售、經營室內遊樂場、生產及銷售汽車車橋及投資控股及其他。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汽車銷售 及維修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經營室 內遊樂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汽車車橋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及其他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288,878	26,161	1,046	–	–	316,085
分部業績	(168,032)	(16,165)	(341)	(1,051)	(36,199)	(221,788)
未分配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023)
所得稅抵免						3,524
本年度虧損						(224,499)
分部資產	255,671	67,432	495	14,521	19,782	357,901
聯營公司	–	–	–	–	7,680	7,680
資產總值	255,671	67,432	495	14,521	27,462	365,581
分部負債	304,895	37,867	3,652	366	11,476	358,256
資本性開支	87,808	1,307	–	–	660	89,775
折舊	3,200	216	129	659	2,704	6,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764	–	–	142	40	43,946
商譽減值	103,608	–	–	–	–	103,608
購股權開支	–	–	–	–	7,576	7,576
應收款項減值	5,743	1,789	–	–	1,130	8,662



6.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汽車銷售 及維修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經營室內 遊樂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汽車車橋 千港元	投資 控股其他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	–	1,659	5,099	–	6,758
分部業績	–	–	(1,405)	(8,176)	(34,776)	(44,3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57)
所得稅支出						–
本年度虧損						(44,357)
分部資產	–	–	951	15,150	116,923	133,024
分部負債	–	–	3,694	339	10,475	14,508
資本性開支	–	–	45	–	2,861	2,906
折舊	–	–	590	1,021	2,486	4,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368	1,138	–	1,50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5,644	–	5,644
應收款項減值	–	–	–	–	354	3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6.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分部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中國。

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分部資產帳面值以及資本性開支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994	18,050	607	2,796
中國，不包括香港	337,911	16,101	89,115	45
美國	9,996	98,873	53	65
	357,901	133,024	89,775	2,906
聯營公司(中國)	7,680	—	—	—
	365,581	133,024	89,775	2,906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2	568
其他利息收入	794	983
出售待售永久業權土地之收益	165	—
其他	1,964	732
	3,335	2,283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775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703	—
	2,478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經抵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0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08	4,09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6	—
應收款項減值	8,662	35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0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18,208	5,121
存貨減值	1,853	—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費用	5,551	2,149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無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稅項	—	—
年內海外稅項	1,866	—
	1,866	—
遞延稅項	(5,390)	—
所得稅抵免	(3,524)	—

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8,023)	(44,357)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於稅損之 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	(70,958)	(11,61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52,849	3,1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334)	(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1,990	8,256
於本年度動用上年度稅損之稅項影響	(321)	(13)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異	250	208
所得稅抵免	(3,524)	—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此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之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集團亦無就其他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所涉及之數額並不重大。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18,2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915,000港元）中的199,7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46,000港元）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本公司在年內亦沒有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218,2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91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25,492,675股(二零零四年：1,895,451,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之效果，因此沒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之每股虧損。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4,767	22,701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7,576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900	286
其他福利	1,846	—
	35,089	22,987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仰融先生	—	3,900	—	3,900
黃春華先生	—	1,719	8	1,727
李珣先生	—	1,872	12	1,884
羅永德先生	—	1,574	12	1,586
孫裕文先生	—	1,300	—	1,300
久保千鶴子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	—	—	—
何邦傑先生	—	—	—	—
李豪業先生	80	—	—	80
	80	10,365	32	10,477

於結算日之後，久保千鶴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仰融先生	156	4,674	—	4,830
黃春華先生	78	2,276	12	2,366
李珣先生	78	2,246	12	2,336
羅永德先生	20	403	—	423
孫裕文先生	78	1,558	—	1,636
久保千鶴子女士	78	—	—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78	—	—	78
何邦傑先生	78	—	—	78
李豪業先生	20	—	—	20
	664	11,157	24	11,845

年內，四名董事放棄1,9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酬金。

最高薪五位人士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二零零四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之分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一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93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
	—	935

有關人士之酬金幅度如下：

	人 數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酬金幅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固定 裝置及配件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遊戲 設備機械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20	7,567	–	16,430	3,621	58,337	8,923	11,044	107,542
累計折舊	–	(1,734)	–	(15,015)	(1,810)	(57,692)	(2,648)	(3,920)	(82,819)
帳面淨值	1,620	5,833	–	1,415	1,811	645	6,275	7,124	24,72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620	5,833	–	1,415	1,811	645	6,275	7,124	24,723
添置	–	–	–	96	72	–	–	2,738	2,906
出售	(1,620)	–	–	–	–	–	–	(513)	(2,133)
折舊	–	(189)	–	(553)	(328)	(328)	(777)	(1,922)	(4,097)
撇銷	–	(5,644)	–	–	–	–	–	–	(5,644)
減值	–	–	–	–	(5)	(161)	(1,138)	(202)	(1,506)
期末帳面淨值	–	–	–	958	1,550	156	4,360	7,225	14,2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16,526	3,693	58,337	8,923	12,999	100,4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15,568)	(2,143)	(58,181)	(4,563)	(5,774)	(86,229)
帳面淨值	–	–	–	958	1,550	156	4,360	7,225	14,24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	–	958	1,550	156	4,360	7,225	14,249
匯兌差額	–	–	–	12	–	4	116	9	141
收購附屬公司	–	54,948	6,095	826	3,473	–	4,876	7,844	78,062
添置	–	4,081	3,605	188	711	–	212	2,916	11,713
轉入／(轉出)	–	9,180	(9,700)	222	295	–	3	–	–
出售	–	–	–	(46)	(28)	(3)	–	(953)	(1,030)
折舊	–	(1,401)	–	(437)	(783)	(116)	(862)	(3,309)	(6,908)
撇銷	–	(40,940)	–	(40)	(704)	–	(1,526)	(736)	(43,946)
期末帳面淨值	–	25,868	–	1,683	4,514	41	7,179	12,996	52,2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8,209	–	16,819	7,144	59,874	12,869	22,121	187,0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2,341)	–	(15,136)	(2,630)	(59,833)	(5,690)	(9,125)	(134,755)
帳面淨值	–	25,868	–	1,683	4,514	41	7,179	12,996	52,28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為長期租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帳面值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卓德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進行重估。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土地及樓宇中，若干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之所有權情況如下：

- i. 若干由上海怡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怡通銷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約為6,043,000港元之房屋並無業權證明。根據由北京市昌久律師事務所(「北京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上海怡通銷售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工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上海怡通銷售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房屋乃依法興建而有關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之一切費用已經繳清，因此按北京律師所發出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海怡通銷售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當無任何障礙。故此，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房屋乃屬適當，亦毋須為該等房屋作出任何撥備或撇帳。
- ii. 若干由上海大眾汽車寧波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寧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約為3,119,000港元之房屋並無業權證明，有關房屋乃建於一幅租期為17年之土地。根據北京律師，有關租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無抵觸中國法規，故租約為合法有效並對有關訂約方具約束力。現時仍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業主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房屋乃依法興建而有關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之一切費用已經繳清，因此北京律師認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當無任何障礙。雖然業主為物業之法定擁有人，惟董事認為上海寧波根據租約有權於租期內使用該等物業，故在財務報表確認樓宇及根據租期為樓宇計提折舊為合適。
- iii. 若干由上海交運聖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聖飛」)(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建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約為69,000港元之樓宇乃建於一幅租期為15年之土地。根據北京律師，有關租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無抵觸中國法規，故租約為合法有效並對有關訂約方具約束力。現時仍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業主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房屋乃依法興建而有關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之一切費用已經繳清，因此北京律師認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當無任何障礙。雖然業主為物業之法定擁有人，惟董事認為上海聖飛根據租約有權於租期內使用該等物業，故在財務報表確認樓宇及根據租期為樓宇計提折舊為合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iv. 若干由寧波聖菲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寧波聖飛」)(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建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約為8,751,000港元之樓宇乃建於一幅租期為20年之土地。根據北京律師,有關租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無抵觸中國法規,故租約為合法有效並對有關訂約方具約束力。現時仍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業主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房屋乃依法興建而有關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之一切費用已經繳清,因此北京律師認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當無任何障礙。雖然業主為物業之法定擁有人,惟董事認為寧波聖飛根據租約有權於租期內使用該等樓宇,故在財務報表確認物業及根據租期為樓宇計提折舊為合適。
- v. 若干由上海大眾汽車台州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台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約為3,116,000港元之房屋並無業權證明。根據由北京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上海台州正申領房屋所有權證。由於上海台州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房屋乃依法興建而有關申領房屋所有權證之一切費用已經繳清,因此按北京律師所發出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海台州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當無任何障礙。故此,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樓宇乃屬適當,亦毋須為該等房屋作出任何撥備或撇帳。
- vi. 若干由廣州申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州申飛」)(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一幅租期為二十一年又十個月之土地上興建之若干40,940,000港元(未計減值)之樓宇。根據租約,該土地上之物業之擁有權歸業主所有,惟廣州申飛有權根據租約於租期內使用該等物業。根據北京律師之法律意見,業主擁有將土地出租之土地使用權而有關租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無抵觸中國法規,而業主亦正申領有關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北京律師認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權證當無任何障礙,故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確認該等樓宇為合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之帳面值因廣州申飛錄得重大虧損而出現全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固定裝置 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44	29	2	75
折舊	(4)	(2)	(1)	(7)
減值	(40)	—	—	(40)
期末帳面淨值	—	27	1	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	29	2	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	(2)	(1)	(47)
帳面淨值	—	27	1	28

1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營運租賃付款，有關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以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26,179	—
期初帳面淨值	—	—
收購附屬公司	26,455	—
預付營運租賃付款之攤銷	(276)	—
期末帳面淨值	26,179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230,088	227,220
減：減值	(221,848)	(94,802)
	8,240	132,418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568	147,811
減：減值	(192,733)	(141,531)
	5,835	6,280
減：流動資產項下一年內到期部份	(5,835)	—
非流動資產項下包括於附屬公司之 權益之非流動部份	—	6,280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	8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屬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欠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能在一年內收回。

董事們認為附屬公司之根本價值不少於相關附屬公司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American Compas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美元17,000,000	100*	投資控股，美國
Bluebell Fiel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現無營業
Bright Sk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圓通金融有限公司 (Compass Pacific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Daw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現無營業
Hemsb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Kristal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立寶金融有限公司 (Liberty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港元	100	現無營業
立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Lib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現無營業
Nara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Upward Trend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Whimsy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現無營業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Yaohan Whim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現無營業
Asian Ro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現無營業
Global Gold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現無營業
百宏(香港)有限公司 (Parkwell (Hong Kong) Lt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租賃，香港
中港金華發展有限公司 (United Kam Wa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Yaohan Whims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1,000港元 ⁴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成都歡樂天地有限公司 ¹ (Chengdu Happy Worl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成都，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7	終止營業
河南歡樂天地兒童遊樂 有限公司 ³ (Henan Whimsy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河南，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經營戶內遊樂中心， 中國
上海歡樂天地兒童遊樂 有限公司 ¹ (Shanghai Whimsy Amus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美元	90	終止營業
沈陽遼華汽車車橋有限公司 ² (Shenyang Liao Hua Automobile Axl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沈陽，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製造汽車車橋， 中國
蘇州運時家庭電子娛樂 有限公司 ¹ (Suzhou Whimsy Family Electronic Recre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蘇州， 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95	終止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1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無錫歡樂天地遊樂有限公司 ¹ (Wuxi Whimsy Amusement Co., Limited)	中國無錫， 有限責任公司	2,720,000美元	95	終止營業
Whimsy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000日圓	100	現無營業
Whimsy USA,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10美元	100*	現無營業
American Phoenix Group,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A類普通股 16,792,529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Star Western Holdings, LL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8,7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美國
寧波美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² (Ningbo Meil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8,6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寧波美立德諮詢有限公司 ² (Ningbo Meilide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7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寧波保稅區亞飛貿易有限公司 (Ningbo Duty-free Zone Yafe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寧波鳳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Ningbo Phoenix Automobile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寧波鳳凰」)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5,357,883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汽車買賣，中國
上海聖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Shengfei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90	汽車買賣，中國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上海環亞中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Shanghai Huanya Zhoug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9,600,000元	100	汽車買賣，中國
廣州申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enfei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9,990,000元	63.32	汽車買賣，中國
廣東眾大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da Automobile Mainte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56.99	汽車買賣及提供 維修服務，中國
廣州申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en Ao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6.99	汽車買賣，中國
廣東佳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ma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6.99	汽車買賣，中國
廣州市申飛通立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enfe Tongli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廣州，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61.74%	汽車買賣，中國
上海交運聖飛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Shanghai Jiaoyun Shengfei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中國
寧波聖菲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Ningbo Shengfei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s Co., Ltd)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及提供維修 保養服務，中國
上海大眾汽車寧波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Shanghai Volkswagen Ningbo Sales and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及提供 維修服務，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上海怡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Shanghai Yitong Automobile Sal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中國
上海怡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Yitong Automobile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及提供維修 服務，中國
上海大眾汽車台州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Shanghai Volkswagen Taizhou Sales &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臨海，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1%	汽車買賣及提供 維修，中國
寧波華都房地產有限公司 ⁵ (Ningbo Huadu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寧波華都」)	中國寧波，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4,680,000元	50%	物業發展，中國
金華市華都置業有限公司 ⁶ (Jinhua Huad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金華華都」)	中國金華，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27.5%	物業發展，中國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 這些附屬公司是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2 這附屬公司是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3 這附屬公司是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4 非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質上無權享有股息、接收會議通告、出席個別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參與分派。

5 寧波華都之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人由寧波鳳凰(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提名，故董事認為，將寧波華都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恰當。

6 寧波華都持有金華華都之55%權益，因此，雖然只有27.5%之實際權益，金華華都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由長期投資轉入 (附註20)	21,423	—
分佔APG業績	(6,235)	—
	15,188	—
APG成為附屬公司當日於APG之權益	(15,188)	—
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7,68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680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認購APG之6.5%權益，而根據APG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之股本重組，本集團於APG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增加至23.82%，APG因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發行548,792,232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抵銷借予APG之貸款及以應計利息之方式進一步收購APG餘下股權。APG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	已註冊資本詳情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嘉興市實達投資有限公司 ([嘉興實達])	中國嘉興，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2,688元	人民幣 2,688元	—	—	40%	物業發展

嘉興實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成立，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展業務運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

20. 長期投資／來自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及應收利息－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APG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21,423
應收貸款，有抵押	—	43,624
應收利息	—	603
	—	44,22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APG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向APG提供為數43,624,000港元(5,6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原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全數償還。貸款以一間APG附屬公司之25%股權之股份按揭作為抵押。

APG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貸款及應計利息組成代價的一部份。詳情請參閱附註19。



21. 商譽—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總帳面值	—
累計減值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	—
添置	103,608	—
減值虧損	(103,6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值	103,608	—
累計減值	(103,608)	—
	—	—

進行二零零五年之年度減值測試後，商譽之帳面值乃分配至以下創現單位：

千港元

汽車銷售及維修	—
---------	---

上述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以使用價值估計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

21. 商譽—本集團 (續)

本公司董事之主要假設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日後中國汽車零售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相關商譽減值虧損103,6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乃計入損益表內，為來自本集團之汽車銷售及維修分部(見附註6)。

鑑於英國汽車製造商MG Rover破產，汽車經銷市場競爭激烈及APG集團之表現未達目標，故本集團全數撤銷收購APG集團產生之商譽為適當之做法。

22. 其他應收貸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貸款—無抵押	—	2,629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即期部份 (包括於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應收款內)	—	(370)
非流動資產之非即期部份	—	2,2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向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無抵押貸款。貸款附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將於每年十月調整)及將於五年內分十期償還。年內，有關應收款項之減值841,000港元已經扣除，餘額已按貸款之條款歸入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當中。

23.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汽車及汽車部件	84,502	—
落成待售物業	33,930	—
毛公仔—按成本	51	48
零件及其他消耗品—按成本	277	145
	118,760	193
減：減值	(1,975)	(122)
	116,785	71

待售落成物業包括位於中國而租期為40年之土地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租賃即期款項之帳面值為4,2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24. 持作轉售土地－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香港境外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	—	1,636

25. 應收帳款－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帳齡 (扣除減值) 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74	—
31至60日	366	—
61至90日	69	—
91至180日	837	—
超過180日	482	—
	6,928	—

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按金	24,319	—	—	—
應收雜項	24,835	11,175	3,008	3,060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11,074	10,573	314	428
	60,228	21,748	3,322	3,488
減：減值	(8,475)	(6,428)	—	—
	51,753	15,320	3,322	3,488

27.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本集團

結餘指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關連方之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

28.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的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折合分別約為80,770,000（二零零四年：零）及14,9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換算為其他貨幣。

應付票據114,0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已由80,7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之存款抵押。

29. 應付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083	33
31至60日	159	—
61至90日	142	—
91至180日	10,111	668
超過180日	1,666	—
	22,161	701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從客戶收取按金	15,879	—	—	—
應付建築成本	30,156	—	—	—
應計員工成本	5,073	2,175	1,601	1,513
其他稅項、費用及進口應付關稅	14,019	4,632	4,600	4,6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9,381	7,000	5,110	3,981
	124,508	13,807	11,311	10,094



31.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包括為目前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對不同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而負有責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責任：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797	676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

受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需按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個別省份所設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之規定支付所需供款。

集團內之香港僱員已參加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之強積金。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雙方每月各按僱員之現金收入5%供款，惟雙方之最高供款額均為每月1,000港元。

計入損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為集團應付供款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合共作出約9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86,000港元) 的供款。於相關期間，並無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集團本身之供款 (二零零四年：無)，集團於結算日亦沒有較大額之被沒收供款可以扣減將來之應交供款。

32. 借貸－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44,496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5,685	—
總借貸	50,181	—

總借貸包括以人民幣計算之44,496,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無)。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帳面值為7,144,000港元存貨、本集團若干少數權益持有人及僱員持有物業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若干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為5.6358%至7.812%。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的貸款3,116,000港元。此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餘下之其他貸款結餘年息為2.67%，由第三方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1

32. 借貸－本集團 (續)

短期銀行借貸之帳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借貸的帳面值以如下貨幣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6,896	—
美元	3,285	—
借貸總額	50,181	—

33. 撥備－本集團

	法律申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	17,414
年內撥備	609
總借貸	18,023

有關款項代表有關若干客戶對本集團提出若干法律申索之估計損失撥備。

法律訴訟背景之詳情於附註42(c)披露。

34.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本集團營業國家當時的主要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	9,998	—
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3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8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公平值調整。



3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	1,895,451,000	189,545	1,895,451,000	189,545
於年內增加	548,792,232	54,87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43,232	244,424	1,895,451,000	189,545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發行及配發548,792,232股股份予APG之股東（「賣方」），作為APG股本之76.18%權益之收購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所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63,111,000港元，即每股0.115港元。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五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

二零零三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作別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每次接納時支付1港元後可予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指定日期開始，並且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結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進行買賣之股份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進行買賣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3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續)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如下：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仰融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二月 十五日	0.690
	21,570,000	-	-	21,57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日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14
李璿先生	5,400,000	-	-	5,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日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13,540,000	-	-	13,5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14
黃春華先生	5,400,000	-	-	5,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日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13,540,000	-	-	13,5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14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續)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孫裕文先生	18,940,000	-	-	18,9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14
久保千鶴子女士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14
羅永德先生	-	15,500,000	-	15,5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14
王健先生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14
李豪業先生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14
	93,390,000	55,500,000	-	148,8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續)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僱員 合計	4,800,000	-	-	4,8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0.690
	9,400,000	-	-	9,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日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18,772,000	-	-	18,772,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	73,900,000	-	73,9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0.114
	32,972,000	73,900,000	-	106,872,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八日	0.114
	-	60,000,000	-	60,000,000			
	126,362,000	189,400,000	-	315,762,000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續)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董事							
仰融先生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 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0.690
	21,570,000	—	—	21,57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日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李珺先生	5,400,000	—	—	5,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日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	13,540,000	—	13,5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四日	0.160
黃春華先生	5,400,000	—	—	5,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日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	13,540,000	—	13,5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孫裕文先生	—	18,940,000	—	18,94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久保千鶴子女士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42,370,000	51,020,000	—	93,3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續)

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合計	4,800,000	-	-	4,8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 十六日至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五日	0.690
	9,400,000	-	-	9,4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日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0.382
	-	37,800,000	19,028,000	18,772,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14,200,000	37,800,000	19,028,000	32,972,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	44,000,000	4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一月四日	0.160
	-	44,000,000	44,000,000	-			
	56,570,000	132,820,000	63,028,000	126,362,000			

由於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不要求對上文附註2.3及3.19所述規定作出全部的追溯應用，以股份支付僱員的開支按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購股權估值模型釐訂。模型內主要進項如下：

股價	0.125
行使價	0.114
預計波幅	157%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零風險利率	4.19%
預計股息回報	0%
非最優行使因素	1.5

預計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回報的過往波幅。



3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續)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合共7,576,000港元已經計入二零零五年度(二零零四年：無)的綜合損益表，帶來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薪酬儲備。並無由於以股本清償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確認任何負債。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就申報期間之目的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未授出	126,362,000	0.295	56,570,000	0.463
已授出	189,400,000	0.114	132,820,000	0.160
已註銷	—	—	(63,028,000)	0.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授出	315,762,000	0.187	126,362,000	0.295

3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權益 薪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61	(2,256)	7,576	(561,536)	(285,4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529	(2,304)	—	(343,313)	(83,088)

以上儲備變動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

37.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權益 薪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2,529	94,601	–	(393,042)	(35,912)
年度虧損	–	–	–	(17,946)	(17,9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2,529	94,601	–	(410,988)	(53,858)
發行股份	8,232	–	–	–	8,23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	–	7,576	–	7,576
年度虧損	–	–	–	(199,782)	(199,7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761	94,601	7,576	(610,770)	(237,83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公司之繳入盈餘帳是可供派發的。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帳中撥款用作公佈或派發股息：

- (a) 本公司無力或將於分派之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名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匯兌儲備已根據採用有關外幣換算之會計政策建立及處理。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四年：無)。

按照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設立僱員薪酬儲備(附註36)。



38.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若干應收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作出減值撥備5,655,000港元（包括於應收款項減值8,662,000港元之內（附註9））。

39. 承擔及或然項目

(a) 研究及開發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生效日」），本公司與紐約市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哥倫比亞」）簽訂一份合約，據此，哥倫比亞會在抗原／抗體微點部陣儀應用於免疫學診斷及功能基因組學應用之領域中，進行研究工作，本公司對此研究成果有獨家權利，相應地，本公司需對此項研究提供財務支持。

本公司有權在向哥倫比亞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於生效日起計首十八個月內提早終止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鑑於上述研究項目未能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哥倫比亞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概括其研究活動的報告書，本公司決定終止注資該等研究項目。本年度並未就金額達3,7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92,000港元）之應付哥倫比亞之注資作出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上述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概述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	7,366	7,366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簽約	—	26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

39. 承擔及或然項目 (續)

(c)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據不可撤銷之租約，而需在將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 資產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 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8,301	225	1,866	—
超過一年但在五年之內	14,969	112	3,102	—
五年內	36,655	—	—	—
	59,925	337	4,968	—

若干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承諾，乃建基於根據一個固定百分比之年度總營業額及收入計算多出最低租金之額外數額，這些租賃並無固定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租約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d) 或然項目

管理層對在國內工作員工潛在之個人入息稅、相關罰款及罰金作出最佳估計並由本集團作撥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需要支付附加罰款及罰金的可能性很低。

40. 銀行信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信用	500	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之銀行信用額，全數均未使用。信用額是以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港元)銀行存款為抵押。



41. 業務合併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PG之所有權益。在此之前，APG為本集團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19)及長期投資(附註20)。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315,039,000港元之收入及184,197,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將為771,019,000港元而年度虧損將為284,736,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823
有關收購直接成本	2,868
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63,111
總收購代價	110,802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7,194)
商譽(附註21)	103,608

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35)乃根據已刊發之股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

41. 業務合併 (續)

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帳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62	89,788
土地使用權	26,455	24,278
租金、水電及其他按金	1,334	1,334
存貨(包括持作轉售之物業)	128,519	105,450
應收貿易款項	9,293	34,9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45,813	68,3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094	19,587
可收回稅項	1,511	1,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302	93,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674	20,674
應付貿易款項	(13,436)	(13,4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644)	(99,6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657)	(12,657)
借款	(72,820)	(72,820)
應付票據	(127,133)	(127,133)
法律索償之撥備	(17,414)	—
遞延稅項負債	(9,998)	—
資產淨值	64,955	133,467
少數股東權益	(42,573)	
APG成為附屬公司當日於APG之權益(附註19)	(15,188)	
收購資產淨值	7,194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代價		—
於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0,674
收購時流入現金		20,67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



42. 法律訴訟

(a) 針對附屬公司上海歡樂天地兒童遊樂有限公司(「上海合營企業」)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合營企業之中方合營夥伴(「上海夥伴」)向上海合營企業提出訴訟，指稱索償保證溢利約454,000港元(「保證溢利」)。本公司已就有關給予上海夥伴之保證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裁定上海合營企業敗訴。上海法院頒令凍結上海合營企業之銀行帳戶以支付保證溢利。上海合營企業正諮詢法律顧問意見以決定是否對判決提出上訴。董事估計提出此案件將產生約288,000港元之法律開支。財務報表中已就有關法律開支作出撥備。

(b) 針對無錫歡樂天地兒童遊樂有限公司(「無錫合營企業」)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無錫合營企業之中方合營夥伴(「無錫夥伴」)向無錫合營企業提出訴訟，指稱索償法律費用約94,000港元，並註銷合營協議及將無錫合營企業清盤。於二零零五年間，無錫夥伴未再繼續法律訴訟。

(c) 針對附屬公司寧波鳳凰與廣州申飛之法律訴訟

二零零五年，寧波鳳凰與廣州申飛(統稱「被告人」)之客戶中視電視購物有限公司(「中視」或「原告人」)於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對被告人提出法律訴訟。原告人指被告人違反原告人與被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銷售協議(「二零零四年協議」)項下之責任。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被告人於三年內向原告人供應MG Rover汽車。倘若發生任何重要事件，二零零四年協議須予終止而被告人須向原告人購回未售汽車，以及支付用於購買過時汽車之資金原可收取之利息。二零零五年五月，MG Rover之英國廠商宣佈破產。MG Rover於中國之銷售大受打擊。原告人認為此乃重要事件並要求被告終止二零零四年協議、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購回未售汽車及支付利息。被告人拒絕有關要求，原告人遂對被告人提出法律程序，申請凍結被告人為數人民幣13,370,000元之現金及其他資產，並請求北京法院頒令：

1. 終止二零零四年協議；
2. 被告人以人民幣10,320,000元之價格購回24輛Rover汽車；
3. 被告人就118輛積壓Rover汽車而向原告人賠償佔用資金之利息人民幣3,050,000元；及
4. 被告人負責支付此申索之法院及法律費用。



42. 法律訴訟 (續)

中視亦於北京法院對被告人提出另一項法律訴訟，指被告人違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之汽車銷售協議及銷售服務協議(「二零零五年銷售協議」)。根據二零零五年銷售協議，廣州申飛同意購回94輛Rover汽車，回購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購回」)。原告人與廣州申飛亦同意，倘若廣州申飛未能於上述期間悉數購回上述94輛Rover汽車，廣州申飛須支付人民幣7,520,000元之罰款(「罰款」)。同日，寧波鳳凰亦與原告人簽訂擔保協議(「二零零五年擔保協議」)，就購回及罰款作出擔保。被告人並無履行二零零五年銷售協議及二零零五年擔保協議。原告人遂對被告人提出法律程序，申請凍結被告人為數人民幣47,940,000元之現金及其他資產，並請求北京法院頒令：

1. 執行二零零五年銷售協議及二零零五年擔保協議；
2. 被告人以人民幣40,420,000元之價格向原告人購回94輛Rover汽車；
3. 被告人向原告人支付人民幣7,520,000元之罰款；
4. 寧波鳳凰對上述第1至3項之頒令負責；及
5. 被告人負責支付此申索之法院及法律費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北京法院判原告人在上述案件中勝訴。北京法院就二零零四年協議一案裁定：

1. 解除原告人與被告人簽訂之多份協議(包括二零零四年協議)；
2. 寧波鳳凰於判決後10日內以人民幣10,320,000元之代價購回24輛Rover汽車；
3. 寧波鳳凰向原告人支付有關利息；
4. 寧波鳳凰支付人民幣144,000元之法院及其他開支。



42. 法律訴訟 (續)

就二零零五年銷售協議，北京法院裁定：

1. 執行二零零五年銷售協議及二零零五年擔保協議；
2. 廣州申飛以人民幣40,420,000元之代價購回94輛Rover汽車；
3. 廣州申飛向原告人支付人民幣7,520,000元之罰款；
4. 寧波鳳凰就上述責任而為廣州申飛提供擔保；
5. 被告人支付人民幣480,000元之法院及其他開支。

被告人已提出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展開。截至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法院並無作出裁決。就購回118輛Rover汽車之估計虧損約10,195,000港元及利息、罰款及法院開支約7,828,000港元，財務報表已作出撥備。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指被告人有上訴充份理由。

(d) 寧波鳳凰針對中視之法律訴訟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寧波鳳凰於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向中視提出訴訟。寧波鳳凰指中視違反寧波鳳凰與中訂立之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向中視索償損失賠償人民幣17,564,000港元。

(e) 針對廣州申飛之法律訴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深圳市新大東空調有限公司就一筆人民幣293,000元之建築費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首次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舉行。財務報表內已全數計及人民幣293,000元之仲裁金額。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新興建築工程公司就一筆人民幣4,156,000元之建築費向廣州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截至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法院尚未開始聆訊。財務報表內已全數計及人民幣4,156,000元之仲裁金額。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上海美術設計公司為建築費用人民幣3,948,000元向廣州申飛提出法律訴訟。廣州申飛正尋求法律顧問意見。索償金額已於人民幣3,948,000元財務報表全數及計及。



42. 法律訴訟 (續)

(e) 針對廣州申飛之法律訴訟 (續)

另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上海龍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亦就建築費用人民幣1,130,000元向廣州申飛提出法律訴訟。廣州申飛正尋求法律顧問意見。索償金額人民幣1,130,000元已於財務報表全數及計及。

43.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42所詳述之法律訴訟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華都訂立一項股本轉讓協議，轉讓寧波華都持有之金華華都5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900,000元。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營運及投資活動而面對不同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工作由董事會處理，專注於確保本集團取得中短期現金流量，減低集團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之最主要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除若干本集團借貸為浮息外，現在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波動風險。

(b)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信貸風險因此只會在最高潛在損失明顯偏離財務資產帳面值時才會披露。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受到緊密監察，以避免信貸風險重大集中。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匯兌風險來自以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而是按人民幣計的銷售、購買、資本及其他開支。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在個別交易所承受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d) 公平值

本集團現時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由於屬即期或到期日為期甚短，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APG股東發行548,792,232普通股作為代價以收購 APG (附註 35 及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僱員購股權開支7,576,000港元，帶來一項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股本薪酬儲備。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過去五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4,263	15,445	17,265	6,758	316,085
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	(35,502)	(59,037)	(52,103)	(44,357)	(228,023)
所得稅	—	—	—	—	3,524
年度虧損	(35,502)	(59,037)	(52,103)	(44,357)	(224,49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35,110)	(58,436)	(51,400)	(40,915)	(218,223)
少數股東權益	(392)	(601)	(703)	(3,442)	(6,276)
	(35,502)	(59,037)	(52,103)	(44,357)	(224,4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0,418	160,999	177,503	133,024	365,581
負債總額	11,536	11,170	14,630	14,508	358,256
	208,882	149,829	162,873	118,516	7,32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92,077	133,625	147,372	106,457	(41,031)
少數股東權益	16,805	16,204	15,501	12,059	48,356
	208,882	149,829	162,873	118,516	7,325